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·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 | |
| 文书编号 | （湘衡）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-50号 |
| 文书名称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
| 企业名称 | 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 |
| 处罚日期 | 2024年9月14日 |
| 公示期限 | 一年 |
| 违法事实  及证据 | 2024年4月10日10时48分，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在对雁峰区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（衡阳市第十九中学）体操训练房进行加固维修施工过程中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。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  2024年6月18日，衡阳市人民政府对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（衡应急﹝2024﹞42号）批复，由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，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  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.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要求，2024年7月19日，经局领导审批同意，对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的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该公司为本次事故责任单位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1.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 2.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岗作业；3.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。  主要证据：  证据一：衡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1份，证明市政府对该事故调查组提交的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原则上同意；证据二：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(衡应急﹝2024﹞42号）1份，证明该公司在2024年4月10日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证据三：钟样威、杨翼婷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，证明钟样威在该事故中存在履职不到位及公司的经济现状；证据四：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证明该公司是一家合法企业；证据五：事故死亡赔偿协议1份，证明死者是该公司的员工并且在该事故中死亡，双方达成协议赔偿106万元。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，查证属实，具有真实性、关联性、合法性，取证程序符合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应予以采信。 |
| 处罚依据 | 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。 |
| 处罚结果 | 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
| 执法部门 |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·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 | |
| 文书编号 | （湘衡）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-51号 |
| 文书名称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
| 企业名称 | 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 |
| 处罚日期 | 2024年9月14日 |
| 公示期限 | 一年 |
| 违法事实  及证据 | 2024年4月10日10时48分，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在对雁峰区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（衡阳市第十九中学）体操训练房进行加固维修施工过程中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。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  2024年6月18日，衡阳市人民政府对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（衡应急﹝2024﹞42号）批复，由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对钟样威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  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.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要求，2024年7月19日，经局领导审批同意，对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的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钟样威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1.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2.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3.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  主要证据：  证据一：衡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1份，证明市政府对该事故调查组提交的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原则上同意；证据二：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(衡应急（2024)42号）1份，证明该公司在2024年4月10日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证据三：钟样威、杨翼婷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，证明钟样威在该事故中存在履职不到位及公司当前的经济现状；证据四：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证明该公司是一家合法企业；证据五：事故死亡赔偿协议1份，证明死者是该公司的员工并且在该事故中死亡，双方达成协议赔偿106万元；证据六：湖南旭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钟样威2023年1-12月份的工资收入证明，证钟样威2023年度经济收入情况。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，查证属实，具有真实性、关联性、合法性，取证程序符合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应予以采信。 |
| 处罚依据 | 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以及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。 |
| 处罚结果 | 决定对钟样威作出处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
| 执法部门 |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·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 | |
| 文书编号 | （湘衡）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-52号 |
| 文书名称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
| 企业名称 |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
| 处罚日期 | 2024年9月14日 |
| 公示期限 | 一年 |
| 违法事实  及证据 | 2024年4月10日10时48分，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在对雁峰区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（衡阳市第十九中学）体操训练房进行加固维修施工过程中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。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  2024年6月18日，衡阳市人民政府对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（衡应急﹝2024﹞42号）批复，由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对刘艳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  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.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要求，2024年7月19日，经局领导审批同意，对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的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刘艳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监管责任，存在的问题：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排查。  主要证据：  证据一：衡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1份，证明市政府对事故调查组提交的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原则上同意；证据二：《关于湖南晔然建筑有限公司“4•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(衡应急（2024)42号）1份，证明该公司在2024年4月10日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证据三：刘艳萍、李怡彬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，证明刘艳萍在该事故中存在履职不到位；证据四：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李怡彬提供刘艳萍2023年1-12月份工资收入证明，证明刘艳萍2023年度经济收入情况。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，查证属实，具有真实性、关联性、合法性，取证程序符合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应予以采信。 |
| 处罚依据 | 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以及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。 |
| 处罚结果 | 决定对刘艳萍作出处人民币玖仟陆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
| 执法部门 |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